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2024zfcg01092 （YLB-MFGS-DL-20240124）

标 包 编 号 ： 001

项 目 名 称 ： 甘肃省小流域山洪灾害“四
预”能力建设项目

采 购 人 ： 甘肃省水利厅信息中心

代 理 机 构 ： 远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甘肃分公司

2024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远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受甘肃省水利厅信息中心委托，对甘肃省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2024zfcg01092 （YLB-MFGS-DL-20240124）

2. 招标内容：

根据《水利部防御司关于印发〈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函〉》（防御汛五函〔2023〕31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工作要求的通知》（办防〔2023〕282号），开展甘肃省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

一是开展“三算”能力建设。“算据”建设是通过小流域治理单元基础数据梳理集成与补充更新、隐患排查和影响分析、地形测量与三维建模，构建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数据底板；“算法”建设是在完成全省山洪灾害防治区分布式水文模型、实现全省小流域洪水分析模拟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模型结构和模型参数，提升小流域洪水模拟精度，满足山洪预报预警要求，补充建设降雨异常识别模型、降雨数据融合模型、水动力学模型、简化洪水淹没范围与水深分析模型、三维数字化场景模型等；“算力”建设主要包括进行算据及算法建设、支撑“四预”软件运行所需要的算力资源，采用租赁的形式部署在甘肃省级水利云上。

二是开展“四预”功能建设。基于已建省级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按照《省级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技术要求》要求，对原平台的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功能及其它功能进行完善。

3. 项目预算：4878.0万元 标包001采购预算：4878.0万元 **最高限价：**4878.0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s://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水利厅信息中心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13号甘肃省统办3号楼

邮编：730000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31-8413256

代理机构：远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天水北路222号第36层09室

邮编：730010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38931914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甘肃省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2024zfcg01092 （YLB-MFGS-DL-20240124）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省水利厅信息中心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13号甘肃省统办3号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31-8413256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远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天水北路222号第36层09室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3893194450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的企业，其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
9.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小流域山洪灾害“三算”能力建设（1. 算据建设）——其他未列明行业；小流域山洪灾害“三算”能力建设（2. 算法建设、3. 算力建设）、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功能建设——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60/login ）
26.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60/login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7.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壹拾万零捌仟元整（¥108,000.00），由中标人支付。
49.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自行联系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其他
补充
内容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两套（一正二副）盖章装订后（内容及签章应与上传PDF文件一致）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节能环保产品

9.1.1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9.1.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和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9.2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2.1 认定标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2.2 监狱企业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2.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不适用）

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1）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作为资格条件）；

（2）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3）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本项目预留方式及预留份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5 价格扣除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工程项目为3%—5%）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2.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2.7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

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

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应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应答表》，说明自己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的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应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应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

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存在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

(2) 投标函、商务应答表、技术应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投标报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价格修正：是否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若投标文件不存在计算错误需要修正的情形，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7)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9)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10)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10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文件（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4.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

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标办法》。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

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服务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4.3 中标投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5. 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依法书面告知其不符合受理条件：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同投标邀请中的项目联系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8.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壹拾万零捌仟元整（¥108,000.00），由中标人支付。

49. 中标通知书

49.1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自行联系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年____月____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二、	
三、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有效

2. ●上一年度第三方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本企业财务报表和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资信证明原件须装入用于归档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同时提供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保凭证，应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纳税凭证示例（仅供参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验证码: 2021010789949519 填发日期: 2021年 1月 7日 No.362015210100037459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原凭证号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201621010005100					
金额合计	甘肃分公司				
纳税人电子税务局		备注			

第1次打印妥善保管

社保凭证示例（仅供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201621110030

填发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城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20162111003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462016211100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462016211100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462016211100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462016211100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金额合计					
税务机关（盖章）		纳税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存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容不限，格式自拟

内容不限，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原件须装入用于归档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远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内容不限，格式自拟

内容不限，格式自拟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原件须装入用于归档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人像面）
---------------------	---------------------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职务）、_____（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_____（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人像面）
---------------------	---------------------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10. 采购活动商业关系承诺书

采购活动商业关系承诺书

远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____ B. 行政隶属关系____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物往来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虚假应标（响应）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响应）承担责任声明

远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条件、商务承诺、技术资料、技术承诺、项目业绩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作出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赔偿采购人损失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声明函



声明函

致：远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_____（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供的第____包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我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并愿赔偿招标采购单位因上述证明文件的瑕疵所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职务：_____

传真：_____电话：_____

邮箱：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上所有●项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说明：

①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③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第2项可提供本单位财务报表，依法免税、零申报及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第3项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④本章中“投标截止日前”是指以投标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要求的时间。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1、投标函及附件

投标函

致：远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包号：_____），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及成果文件的投标总价为：__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
7.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为方便专家查找评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将重要内容及页码填写在此表中）

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	投标文件页码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有效）	第__页—第__页
上一年度第三方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本企业财务报表和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同时提供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保凭证，应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采购活动商业关系承诺书	
虚假应标（响应）承担责任声明	
声明函	

注：

①此表内容不仅限于上述内容，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自行填写重要内容，目的是便于专家在评标时方便、快捷、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②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一定要一一对应，准确填写，由于填写错误影响评标的后果自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3：分项报价表（请按此表内容填写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包号	/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描述		投标报价	备注
小流域山洪灾害“三算”能力建设					
1	算据建设	小流域治理单元清单编制			
2		新增防治对象调查评价			
3		现场风险隐患调查与影响分析			
4		地理空间数据建设			
5		梳理集成基础数据			
6	算法建设	补充开发降雨异常识别模型和降雨数据融合模型			
7		开发完善水文水动力学等模型			
8	算力建设	补充租赁高可靠存储、高性能计算和高速网络等硬件环境，完善安全防护体系，租赁时间为3年			

小计			
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功能建设			
9	小流域	预报功能	
10	山洪灾	预警功能	
11	害“四	预演功能	
12	预”功	预案功能	
13	能建设		
13	省级山	小流域“四预”功能模块补充开发	
14	洪灾害	山洪沟管理模块开发	
15	监测预	各类数据集成与测试	
16	报预警	行业数据共享接入与服务	
17	平台其	山洪视频国产化适配	
它功能			
完善			
小计			
合计		大写： 小写：	
特别说明： ①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②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③“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如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中“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均不属于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四) 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甘肃省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2024zfcg01092 （YLB-MFGS-DL-20240124）
包号：001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 1. 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六)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2024zfcg01092 （YLB-MFGS-DL-20240124）
包 号：001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描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2.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

注：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商务部分

1. 资格证明文件

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和顺序提供。

2. 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包号	
商务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 页码
(一) 服务时间 及地点				
(二) 服务人员				
(三) 报价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履约保证金				
(六) 履约验收				
(七) 其他要求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①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内容对此表逐条详细填写，否则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

②投标人在商务应答表的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

③偏离说明指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报价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

3.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6月至今）完成的包括测绘、地理信息、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验收时间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后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和验收鉴定书或验收意见扫描件，时间认定以验收文件签发时间为准。

4. 履约能力

投标人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

认证证书。

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一周内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

5. 专业能力

5-1、驻场实施团队人员情况表

驻场实施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资格证件
项目管理人員						
(一) 项目经理						
1						
2						
.....						
(二) 技术经理						
1						
2						
.....						
二、XX人員						
1						
2						
.....						
三、XX人員						

1						
2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5-2、服务人员简历表



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XXX 工作年限		从事XXXX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特别说明：

- ①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 ②所有人员均为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2024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5-3、服务人员承诺书

中标人应保证驻场实施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所提交的人员相符，未经采购人许可而随意变更人员，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责任，并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若采购人认为中标人的驻场实施人员不满足项目要求，则有权要求中标人对驻场实施人员进行更换。中标人应在一周之内调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到位。

如遇特殊情况中标人需调换驻场实施人员，则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在不影响项目工作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条件下，才能更换驻场实施人员。更换人员应具有与被更换人员同等的专业技术能力。

应至少包含以上内容，格式自拟。

6. 其他承诺

对“商务要求——（七）其他要求”部分内容的承诺。



(九) 服务部分

1. 服务应答表

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包号	/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 日

注：①投标文件中应按“采购需求——服务要求”的内容对此表逐条详细填写。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②投标人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作为投标文件的应答，应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并可判定投标人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

③投标人在《服务应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并可

判定投标人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架构及技术路线、小流域山洪灾害“三算”能力建设、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功能建设、组织实施及培训分别编制实施方案。

①总体架构及技术路线

内容不限，格式自拟

②小流域山洪灾害“三算”能力建设

内容不限，格式自拟

③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功能建设

内容不限，格式自拟

④组织实施及培训方案

内容不限，格式自拟

3. 质量管理方案

内容不限，格式自拟

4. 进度管理方案

内容不限，格式自拟

5. 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

至少包含安全运维团队，安全运维措施，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承诺、服务流程和应急预案。

内容不限，格式自拟

6. 服务应答证明材料（如有）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允许负偏离

一、服务要求（服务应答表响应）

（一）小流域山洪灾害“三算”能力建设

1. 算据建设

1.1 小流域治理单元清单编制

小流域治理单元清单编制。以 2013—2015 年“全国山洪灾害防治基础数据和工具软件开发项目”下发的小流域及河网数据为基础（参考《全国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小流域划分及基础属性提取技术要求》，小流域划分与基础属性提取工作主要是利用 1:5 万 DEM 数据并结合 1:25 万 DLG、1:5 万 DLG 数据和 DOM 影像数据对山丘区进行小流域边界划分、河(沟)道提取，空间拓扑关系建立、小流域和河道编码、小流域基础属性信息提取以及获取小流域下垫面糙率和下渗特性等），按照 50—200km²为治理单元，全面合并和梳理小流域，复核并建立小流域治理单元与监测站点、乡镇、行政村、自然村、企事业单位、危险区、山洪沟道等关联关系，实行建档、卡片管理，编制小流域治理单元建档立卡清单表。小流域治理单元命名规则采用“省份名称+水系+汇入河流+3 位编码”方式，编码规则在沿用小流域编码方式的基础上，采用“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简拼+合并后小流域治理单元出口所在的小流域编码”方式。

增加小流域治理单元建档立卡管理功能。在已建甘肃省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上增加小流域治理单元建档立卡管理功能，能够查看、编辑小流域治理单元的基本信息、“四预”能力建设年份及建设内容，并能按照所选时段统计查询已开展“四预”能力建设的小流域防治单元和未开展“四预”能力建设的小流域防治单元，是否发生过山洪灾害等。

1.2 新增防治对象调查评价

通过梳理全省 2013 年以来调查评价未覆盖的重要经济活动区和旅游景区及因脱贫攻坚等规划战略各县实施整体搬迁、风险源发生变化的村庄，主要涉及灵台县、庄浪县、康县、和政县、舟曲县、天祝县等 6 个县的 89 个沿河村落。参照《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 767—2018）》开展现场调查评价。全面查清未覆盖重要经济活动区和旅游景区及因脱贫攻坚等规划战略实施整体搬迁、风险源发生变化地区的山洪灾害区域分布、自然和经济社会、历史山洪灾害等基

本情况；获取自然村和山洪灾害防治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包括工矿企业、学校、医院、景区等）的基本情况和位置分布，包括居民区范围、户数、人口、房屋数等，初步确定受山洪灾害影响程度。

深入分析未覆盖地区山洪灾害防治区暴雨特性、小流域特征和社会经济情况，研究历史山洪灾害情况，分析小流域洪水规律，采用各地设计暴雨洪水计算方法和水文模型、水动力学模型等分析计算方法，综合分析评价防治区自然村落的防洪现状，划定山洪灾害危险区，确定预警指标和阈值等。将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汇集至全省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数据库。

山洪灾害防治对象调查评价名录表				
序号	县(市、区)名称	乡(镇)名	行政村名称	防治对象名称
1	灵台县	什字镇	三村村	上河社
2	灵台县		北河村	北河村
3	庄浪县	赵墩镇	孙庙村	潘家湾社
4	庄浪县	太平镇	老山沟村	老山沟一社
5	康县	太子乡	河口坝村	河口坝村
6	康县	店子乡	王家河村	王家河村
7	康县	迷坝乡	迷坝村	迷坝村
8	康县	白杨乡	王家坪村	王家坪村
9	康县	寺台镇	杨湾村	杨湾村
10	和政县	松鸣镇	吊滩村	和政县松鸣岩风景区
11	和政县		桦林村	和政县桦林地质公园
12	舟曲县	曲瓦乡	头沟坝	头沟坝村
13	舟曲县		宵藏	宵藏村
14	舟曲县	巴藏镇	后北山	后北山村
15	舟曲县	立节镇	花年	花年村
16	舟曲县	大峪镇	多拉	多拉村
17	舟曲县		得力	得力村
18	舟曲县	憨班镇	香椿沟	香椿沟村
19	舟曲县	峰迭镇	磨沟	磨沟村
20	舟曲县		狼岔坝	狼岔坝村
21	舟曲县	坪定镇	靖边	靖边村
22	舟曲县	城关镇	庙沟	庙沟村

山洪灾害防治对象调查评价名录表				
序号	县(市、区)名称	乡(镇)名	行政村名称	防治对象名称
23	舟曲县		沙川	沙川村
24	舟曲县	江盘镇	河南	河南村
25	舟曲县	东山镇	谢家	谢家村
26	舟曲县	南峪乡	安门	安门村
27	舟曲县		旧寨	旧寨村
28	舟曲县	大川镇	石门坪	石门坪村
29	舟曲县	果耶镇	甘子沟	甘子沟村
30	舟曲县	八楞乡	花园沟	花园沟村
31	舟曲县	武坪镇	桥子	桥子村
32	舟曲县		黄加	黄加村
33	舟曲县	插岗乡	角桥	角桥村
34	舟曲县	拱坝镇	片片	片片村
35	舟曲县		恰子	恰子
36	舟曲县	曲告纳镇	莫诺	莫诺村
37	舟曲县		茶坪	茶坪村
38	舟曲县	博峪镇	尖吉	尖吉村
39	舟曲县		然益诺	然益诺
40	天祝县	打柴沟镇	安门村	安门组
41	天祝县	华藏寺镇	阳山村	五疙瘩组
42	天祝县			扎毛沟组
43	天祝县		红大村	石牛沟组
44	天祝县		野雉沟村	野雉沟组
45	天祝县	赛什斯镇	拉干村	火石宝
46	天祝县		下古城村	下古城组
47	天祝县		阳洼村	西岔
48	天祝县			阳洼
49	天祝县	松山镇	黑马圈河村	黑马圈河组
50	天祝县		松山村	松山组
51	天祝县		阿岗湾村	角麻台组
52	天祝县	朵什镇	窑洞湾村	窑洞湾
53	天祝县		煤场村	煤场口组

山洪灾害防治对象调查评价名录表				
序号	县(市、区)名称	乡(镇)名	行政村名称	防治对象名称
54	天祝县		直岔村	直岔组
55	天祝县		黑沟村	大黑沟
56	天祝县			黑沟口
57	天祝县		旱泉沟村	东滩
58	天祝县			旱泉沟
59	天祝县	安远镇	直沟村	直沟组
60	天祝县		柳树沟村	下柳树沟组
61	天祝县	祁连镇	石大板村	冰沟河组
62	天祝县		马场村	马场组
63	天祝县	西大滩镇	西大滩村	西大滩组
64	天祝县		上泉村	千户滩组
65	天祝县		西沟村	西沟口组
66	天祝县		马莲沟村	麻莲沟组
67	天祝县	哈溪镇	古城村	夹道沟组
68	天祝县		团结村	长山岫组
69	天祝县		友爱村	友爱组
70	天祝县		前进村	上圈滩组
71	天祝县			前进组
72	天祝县			上大湾组
73	天祝县			下圈滩组
74	天祝县		古城村	古城组
75	天祝县			光明组
76	天祝县			长岭口组
77	天祝县		双龙村	马莲滩组
78	天祝县			东岔组
79	天祝县			西岔组
80	天祝县	大红沟镇	红沟寺村	常福组
81	天祝县		大红沟村	大红沟组
82	天祝县			峡口组
83	天祝县		马路村	马路组
84	天祝县	毛藏乡	毛藏村	寺坡子组

山洪灾害防治对象调查评价名录表				
序号	县(市、区)名称	乡(镇)名	行政村名称	防治对象名称
85	天祝县	旦马乡		响水组
86	天祝县			小毛藏组
87	天祝县		土塔村	土塔河组
88	天祝县		细水河村	细水河组
89	天祝县		白羊圈村	茆茆河组

1.3 现场风险隐患排查与影响分析

在更新复核原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包括补充调查评价、第一次国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基础上,参照《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技术要求(风险隐患排查与影响分析)(试行)》,以全省 126 个小流域治理单元内的重点城镇、行政村、沿河村落(自然村)、重要经济活动区、旅游景区等为对象,考虑经济社会活动影响等因素,以流域内防治对象为核心,入户调查分析跨沟道路或桥涵阻水、塘(堰)坝阻水、沟道和滩地人类活动占地、多支齐汇、干流顶托、低洼地积水、洪水改道或者漫流、临河滑坡体、泥石流等加重山洪灾害影响的风险隐患。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如下 7 个方面:

(a) 山洪灾害风险隐患要素排查。在更新复核已有工作基础上,入户排查防治对象的山洪灾害风险隐患要素,包括跨沟道路或桥涵、塘(堰)坝、沟道和滩地人类活动占地、多支齐汇、沟道束窄、沟道急弯、低洼地、临河滑坡体、泥石流等,以及阻水壅水、溃决洪水、水流顶托、低洼地积水、洪水改道或者漫流等风险隐患影响分析,确定需要进一步深入调查的隐患要素和防治对象。

(b) 跨沟道路或桥涵调查。根据防治对象的地理位置,调查其上下游的跨沟道路或桥涵。

(c) 沟滩占地情况调查。调查山洪沟道、滩地的建筑物阻水情况,以及城镇、村落等挤占行洪通道情况。

(d) 多支齐汇和干流顶托调查。根据防治对象在流域中的地理位置,选择可能对防治对象造成洪水影响的干支流沟道,对多支齐汇(洪水遭遇)和干流顶托情况进行调查。

(e) 其他隐患类型调查。根据防治对象与沟道的位置关系、局地地形以及河势等因素对洪水运动的影响,分析确定受沟道束窄、沟道急弯、低洼地、临河

滑坡体、泥石流等影响的防治对象。

(f) 风险隐患影响分析。以流域为单元，根据跨沟道路、桥涵、沟道内塘（堰）坝等调查成果，针对防治对象开展典型暴雨情景下山洪灾害风险隐患影响分析，为补充、修改和调整山洪灾害危险区等提供依据；针对多支齐汇（洪水遭遇）和干流顶托，分析其对预警指标和危险区的影响。

(g) 成果整理。按照电子数据、文字报告、成果报表的相关要求，整理成果，补充、更新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数据库，应用于山洪灾害防御实际工作。

对于 126 个小流域内有代表性的重要城集镇或规模较大沿河村落所在区域河道，测量 1 条纵断面和若干横断面（至少三组横断面，横断面间距不大于 50m；断面水上部分应测至历史最高洪水位 0.5—1.0m 以上或测至防灾对象的外侧；对于漫滩大的河流可只测至洪水边；有堤防的河流应测至堤防背河侧的地面；无堤防而洪水漫溢至与河流平行的铁路公路围坪时，应测至其外侧），以满足简化淹没模型构建需求。



风险隐患调查 126 个小流域治理单元								
序号	小流域名称	涉及河流名称	流域面积 (km ²)	集镇个数	防治村个数	涉及市州	涉及县区	备注
1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袁家河流域 261	袁家河	191.65	1	31	天水市	麦积区、秦州区	黄河流域
2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葫芦河流域 267—麦积区 01	罗玉河	129.25	5	21	天水市	麦积区、秦州区	黄河流域
3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葫芦河流域 267—麦积区 02	平峪沟	162.93	2	19	天水市	麦积区、秦州区	黄河流域
4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渭河流域 007	藉河	177.12	1	38	天水市	甘谷县、秦州区、武山县	黄河流域
5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北石河流域 894—玉门市 2	山水沟	141.50	1	1	酒泉市	玉门市	内陆河流域
6	甘肃嘉陵江水系槽子河流域 1302	槽子河	173.59	1	17	定西市、甘南州、陇南市	岷县、迭部县、宕昌县	长江流域
7	甘肃嘉陵江水系阿坞河流域 1517	阿坞河	191.56	2	7	定西市、陇南市	岷县、宕昌县	长江流域
8	甘肃嘉陵江水系南河流域 308—岷县 01	车拉河	172.72	2	2	定西市、陇南市	岷县、宕昌县	长江流域
9	甘肃嘉陵江水系善乍沟流域 182	黑峪河	189.93	1	3	甘南州、陇南市	舟曲县、宕昌县	长江流域
10	甘肃嘉陵江水系南河流域 308—岷县 02	岷江	131.70	3	8	定西市、陇南市	岷县、宕昌县	长江流域
11	甘肃嘉陵江水系南河流域 062-宕昌县 01	巴沙沟	50.84	1	1	陇南市	宕昌县	长江流域
12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大夏河流域 1327-和政县 01	榆林沟	176.40	6	10	临夏州	和政县、临夏市、临夏县	黄河流域
13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巴谢河流域 1564-东乡县 02	多木寺沟	175.65	7	12	临夏州	东乡族自治县	黄河流域
14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大夏河流域 1327-东乡县 01	牙沟	90.41	2	5	临夏州	东乡族自治县、和政县、临夏市、临夏县	黄河流域

风险隐患调查 126 个小流域治理单元								
序号	小流域名称	涉及河流名称	流域面积 (km ²)	集镇 个数	防治村 个数	涉及市州	涉及县区	备注
15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牛津河流域 1330-和政县 01	三十里铺沟	59.84	1	15	临夏州	和政县、临夏县	黄河流域
16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牛津河流域 1330-和政县 02	牛津河	133.12	2	7	临夏州	和政县、临夏县	黄河流域
17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博拉河流域 1440—夏河县 01	清水河	159.36	1	3	甘南州、临夏州	夏河县、临夏县	黄河流域
18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洄水沟流域 1336	洄水沟	97.67	4	3	临夏州	积石山县、临夏县	黄河流域
19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大夏河流域 1327-合作市 02	恰仓沟	196.60	1	7	甘南州	合作市	黄河流域
20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杂布河流域 1367-合作市 01	扎油沟	176.06	1	5	甘南州	合作市、夏河县	黄河流域
21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克格玛河流域 1362	克格玛	154.15	5	9	甘南州	合作市、夏河县	黄河流域
22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美武河流域 1369-合作市 02	咯河	199.77	1	1	甘南州	合作市、卓尼县	黄河流域
23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康木且河流域 1373	康木且河	146.82	2	15	甘南州	合作市、临潭县、 卓尼县	黄河流域
24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斜藏沟流域 1374	斜藏沟	155.63	4	23	甘南州	临潭县、卓尼县	黄河流域
25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大峪沟流域 1381—临潭县 01	卓迹沟	87.43	1	19	甘南州	临潭县、卓尼县	黄河流域
26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洮河流域 1282— 临潭县 02	古战河	198.28	2	30	甘南州	临潭县、卓尼县	黄河流域
27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洮河流域 1282— 临潭县 03	茶路沟	107.53	1	27	甘南州	临潭县、卓尼县	黄河流域
28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洮河流域 1282— 临潭县 04	扬升沟	106.50	1	18	甘南州	临潭县、卓尼县	黄河流域
29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洮河流域 1282—	威旗河	78.73	1	6	甘南州	临潭县、卓尼县	黄河流域

风险隐患调查 126 个小流域治理单元								
序号	小流域名称	涉及河流名称	流域面积 (km ²)	集镇 个数	防治村 个数	涉及市州	涉及县区	备注
	临潭县 05							
30	甘肃嘉陵江水系峰叠沟流域 159	峰叠沟	74.36	1	1	甘南州	舟曲县	长江流域
31	甘肃嘉陵江水系尖尼沟流域 259-迭部县 02	大峪沟	106.21	1	6	甘南州	迭部县、舟曲县	长江流域
32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敖合流域 1414—玛曲县 02	拉麦	54.90	1	2	甘南州	玛曲县	黄河流域
33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黄河(玛曲)流域 1398—玛曲县 01	阿米欧拉曲	181.45	1	1	甘南州	玛曲县	黄河流域
34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大夏河流域 1327—夏河县 01	斋钦	197.47	1	9	甘南州	夏河县	黄河流域
35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大夏河流域 1327—夏河县 05	观音沟	177.83	1	7	甘南州	夏河县	黄河流域
36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洮河流域 1282—岷县 03	西河	157.46	3	39	定西市	岷县	黄河流域
37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洮坪河流域 1450—岷县 01	老龙沟	136.51	1	1	定西市、甘南州	岷县、迭部县	黄河流域
38	甘肃嘉陵江水系瓜子沟流域 029—舟曲县 02	大崖沟	170.92	1	3	甘南州、陇南市	舟曲县、宕昌县	长江流域
39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洮河流域 1282—临潭县 07	木耳沟	118.49	1	18	甘南州	临潭县、卓尼县	黄河流域
40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洮河流域 1282—临潭县 09	大扎沟	90.07	2	6	甘南州	临潭县、卓尼县	黄河流域
41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车坝沟流域 1462	尕扎库	156.77	1	3	甘南州	卓尼县	黄河流域
42	甘肃嘉陵江水系尼玛沟流域 147-迭部县 03	桑坝沟	171.56	2	1	甘南州	迭部县、舟曲县	长江流域
43	甘肃嘉陵江水系益哇河流域 173-迭	安子沟	204.75	1	2	甘南州	迭部县	长江流域

风险隐患调查 126 个小流域治理单元

序号	小流域名称	涉及河流名称	流域面积 (km ²)	集镇个数	防治村个数	涉及市州	涉及县区	备注
	部县 01							
44	甘肃嘉陵江水系阿夏沟流域 260	阿夏沟	236.33	2	5	甘南州	迭部县	长江流域
45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渭河流域 273-甘谷县 01	藉河	177.12	1	38	天水市	甘谷县、麦积区、秦州区	黄河流域
46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渭河流域 273—麦积区 08	杨湾沟	53.30	4	1	天水市	麦积区	黄河流域
47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渭河流域 273—麦积区 09	吕家河	106.20	2	2	天水市	麦积区、秦州区	黄河流域
48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清水河流域 283—夏河县 01	老鸭关河	161.70	4	5	甘南州、临夏州	夏河县、临夏县	黄河流域
49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冶本河流域 1358-合作市 02	瓦热杰赫	150.74	2	6	甘南州	合作市、夏河县	黄河流域
50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桑曲却卡流域 1429—夏河县 02	央曲河	232.04	1	8	甘南州	夏河县	黄河流域
51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桑曲却卡流域 1429—夏河县 03	当让隆瓦	211.74	1	1	甘南州	夏河县	黄河流域
52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疏勒河流域 709-敦煌市 154	党河	197.19	3	1	酒泉市	敦煌市	内陆河流域
53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三沟河流域 2108	三沟河	188.95	1	21	定西市	岷县、漳县	黄河流域
54	甘肃嘉陵江水系燕子河流域 1303—岷县 01	庞家河	73.76	1	3	陇南市	宕昌县	长江流域
55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红水河流域 2112	红水河	102.09	6	6	临夏州	积石山县、临夏市、临夏县	黄河流域
56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老鸭关河流域 2113	石门滩	145.40	1	1	甘南州、临夏州	夏河县、积石山县、临夏县	黄河流域
57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尕琼流域 329	尕琼	272.65	1	4	甘南州	玛曲县	黄河流域

风险隐患调查 126 个小流域治理单元								
序号	小流域名称	涉及河流名称	流域面积 (km ²)	集镇个数	防治村个数	涉及市州	涉及县区	备注
58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长流沟流域 772-瓜州县 03	西沟	67.43	2	1	酒泉市	瓜州县、玉门市	内陆河流域
59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莫泥沟流域 1333	莫泥沟	75.37	1	3	甘南州、临夏州	夏河县、临夏县	黄河流域
60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大夏河流域 1327—临夏市 01	石家沟	98.62	5	13	临夏州	临夏市、临夏县	黄河流域
61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黄河流域 005—玛曲县 14	客钦曲	163.83	1	2	甘南州	玛曲县	黄河流域
62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寨尔曲流域 1421—玛曲县 01	当莫	124.19	1	4	甘南州	玛曲县	黄河流域
63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协曲流域 1422—玛曲县 01	果西若	126.03	1	5	甘南州	玛曲县	黄河流域
64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纳尔曲流域 262—玛曲县 01	那合地曲	125.64	1	1	甘南州	玛曲县	黄河流域
65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黄河流域 005—玛曲县 21	登隆	206.66	2	8	甘南州	玛曲县	黄河流域
66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大峪沟流域 1381—卓尼县 01	大峪沟	106.21	1	6	甘南州	卓尼县	黄河流域
67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洮河流域 150	什巴沟	191.63	1	1	甘南州	迭部县、卓尼县	黄河流域
68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央曲流域 1428—夏河县 02	乃羌隆哇	71.14	1	3	甘南州	夏河县	黄河流域
69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洮河流域 1282-合作市 05	麦西河	157.07	1	2	甘南州	碌曲县、夏河县	黄河流域
70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燕子河流域 1303—岷县 002	板达沟	82.79	2	11	定西市	岷县	黄河流域
71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燕子河流域 1303—岷县 003	板达沟	82.79	2	11	定西市	岷县	黄河流域
72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扎油沟流域	吉合可合	126.06	1	4	甘南州	合作市、夏河县	黄河流域

风险隐患调查 126 个小流域治理单元								
序号	小流域名称	涉及河流名称	流域面积 (km ²)	集镇个数	防治村个数	涉及市州	涉及县区	备注
	1359-合作市 002							
73	甘肃嘉陵江水系清水河流域 101-宕昌县 01	清水河	139.95	2	7	陇南市	宕昌县	长江流域
74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石门沟流域 1376	石门沟	164.72	2	3	甘南州	临潭县、卓尼县	黄河流域
75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小族沟流域 1573-01	羊沙河	93.42	1	3	甘南州	临潭县、卓尼县	黄河流域
76	甘肃嘉陵江水系尼玛沟流域 147-迭部县 04	哇巴沟	313.65	2	7	甘南州	迭部县	长江流域
77	甘肃嘉陵江水系溪藏沟流域 171-舟曲县 02	溪藏沟	130.39	1	3	甘南州	迭部县、舟曲县	长江流域
78	甘肃嘉陵江水系秦峪沟流域 104-舟曲县 02	芦坝沟	57.39	2	3	甘南州	舟曲县	长江流域
79	甘肃嘉陵江水系尼欠沟流域 179-迭部县 01	达拉沟	245.10	1	2	甘南州	迭部县	长江流域
80	甘肃嘉陵江水系卡车沟流域 146-迭部县 01	多儿沟	141.26	1	1	甘南州	迭部县、舟曲县	长江流域
81	甘肃嘉陵江水系油房沟流域 1322	油房沟	163.96	1	1	陇南市	宕昌县	长江流域
82	甘肃嘉陵江水系官鹅沟流域 094	官鹅沟	149.79	2	1	甘南州、陇南市	舟曲县、宕昌县	长江流域
83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羊沙河流域 1393	羊沙沟	196.38	1	10	甘南州	合作市、临潭县、卓尼县	黄河流域
84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吉合可合流域 1439—夏河县 02	加村河	139.68	1	1	甘南州	夏河县	黄河流域
85	甘肃嘉陵江水系巴沙沟流域 106-宕昌县 01	沟坝河	189.72	3	5	陇南市	宕昌县、礼县、武都区	长江流域
86	甘肃嘉陵江水系白龙江流域 023—舟曲县 01	石门沟	164.72	2	3	甘南州、陇南市	舟曲县、宕昌县、武都区	长江流域

风险隐患调查 126 个小流域治理单元								
序号	小流域名称	涉及河流名称	流域面积(km ²)	集镇个数	防治村个数	涉及市州	涉及县区	备注
87	甘肃嘉陵江水系金钱沟流域 045	金钱沟	54.11	1	1	甘南州、陇南市	舟曲县、宕昌县	长江流域
88	甘肃嘉陵江水系尼玛沟流域 147-迭部县 02	石门沟	164.72	2	3	甘南州、陇南市	舟曲县、宕昌县	长江流域
89	甘肃嘉陵江水系唐池沟流域 096	唐池沟	197.40	1	5	陇南市	宕昌县、礼县	长江流域
90	甘肃嘉陵江水系大峪沟流域 166—舟曲县 01	塔子沟	163.69	2	5	甘南州、陇南市	舟曲县、宕昌县	长江流域
91	甘肃嘉陵江水系嘎沟里流域 179	噶沟里	68.29	1	1	甘南州	舟曲县	长江流域
92	甘肃嘉陵江水系龙坝河流域 044—舟曲县 01	南峪沟	171.29	3	4	甘南州、陇南市	舟曲县、宕昌县	长江流域
93	甘肃嘉陵江水系秦峪河流域 104—舟曲县 01	松拉香沟	92.47	1	1	甘南州	舟曲县	长江流域
94	甘肃嘉陵江水系卡子沟流域 296	卡子沟	198.96	1	2	甘南州	舟曲县	长江流域
95	甘肃嘉陵江水系角弓沟流域 231	角弓河	259.15	2	1	甘南州、陇南市	舟曲县、宕昌县、武都区	长江流域
96	甘肃嘉陵江水系瓜子沟流域 029—舟曲县 01	拱坝河	291.24	1	4	甘南州、陇南市	舟曲县、文县、武都区	长江流域
97	甘肃嘉陵江水系中路河流域 162—舟曲县 03	巴哈沟	255.42	1	4	甘南州、陇南市	舟曲县、文县	长江流域
98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金家河流域 001	金家河	178.93	1	17	陇南市、天水市	礼县、甘谷县、秦州区	黄河流域
99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北大河流域 095-嘉峪关市 03	横沟	128.46	2	1	嘉峪关市、张掖市	嘉峪关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内陆河流域
100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断山口河流域 101-嘉峪关市 02	钻洞湖	176.25	1	2	嘉峪关市	嘉峪关市	内陆河流域
101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断山口河流域 101-嘉峪关市 03	北大河	129.87	2	3	嘉峪关市	嘉峪关市	内陆河流域

风险隐患调查 126 个小流域治理单元								
序号	小流域名称	涉及河流名称	流域面积 (km ²)	集镇个数	防治村个数	涉及市州	涉及县区	备注
102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讨赖河流域 091-嘉峪关市 01	断山口河	154.37	1	1	嘉峪关市、酒泉市	嘉峪关市、玉门市	内陆河流域
103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黑河流域 394—肃州区 01	羊圈沟	75.72	1	4	酒泉市、张掖市	肃州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内陆河流域
104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讨赖河流域 091-嘉峪关市 06	北大河	129.87	2	3	嘉峪关市、酒泉市	嘉峪关市、肃州区	内陆河流域
105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马营河流域 427—肃州区 05	四坝湖	69.21	4	1	酒泉市	肃州区	内陆河流域
106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黑河流域 394—金塔县 04	沙门子井	179.34	2	1	酒泉市	金塔县、肃州区	内陆河流域
107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北石河流域 894—玉门市 11	黄土崖子	122.60	2	1	酒泉市	玉门市	内陆河流域
108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三道沟流域 708—玉门市 01	山水沟	141.50	1	1	酒泉市	玉门市	内陆河流域
109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讨赖河流域 091-嘉峪关市 10	小直沟	108.97	1	9	嘉峪关市、酒泉市、张掖市	嘉峪关市、肃州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内陆河流域
110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秦家沙河流域 170—肃州区 01	红山河	142.30	2	8	酒泉市、张掖市	肃州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内陆河流域
111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讨赖河流域 091—玉门市 17	巩昌河	142.97	1	5	酒泉市	玉门市	内陆河流域
112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讨赖河流域 091—肃北 06	三个泉沟	166.14	1	4	酒泉市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玉门市	内陆河流域
113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讨赖河流域 091—玉门市 25	段家沙河	106.63	1	2	酒泉市	玉门市	内陆河流域
114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疏勒河流域 709-敦煌市 135	二道水	202.71	1	15	酒泉市	敦煌市	内陆河流域
115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小草湖沟流域 1042-敦煌市 08	烟丹土沟	377.36	1	5	酒泉市	敦煌市	内陆河流域

风险隐患调查 126 个小流域治理单元								
序号	小流域名称	涉及河流名称	流域面积 (km ²)	集镇个数	防治村个数	涉及市州	涉及县区	备注
116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冷地沟流域 1309	冷地沟	94.67	1	9	定西市、甘南州	岷县、临潭县	黄河流域
117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南沟流域 1305—岷县 02	扎马沟	168.02	1	5	定西市	岷县、漳县	黄河流域
118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漳河流域 1255—岷县 01	红水沟	189.36	3	26	定西市	岷县	黄河流域
119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杨家河流域 321—岷县 001	立藏沟	88.08	1	6	定西市	岷县	黄河流域
120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杨家河流域 321—岷县 01	立藏沟	88.08	1	6	定西市、甘南州	岷县、临潭县、卓尼县	黄河流域
121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洮河流域 122—合作市 01	美武河	137.62	1	4	甘南州	合作市、卓尼县	黄河流域
122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马家沙河流域 427—肃州区 04	秦家沙河	179.63	1	3	酒泉市、张掖市	肃州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内陆河流域
123	甘肃嘉陵江水系岷河流域 097	龚家沟	194.33	2	1	陇南市	宕昌县	长江流域
124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洮河流域 1282—临潭县 01	南门河	152.81	1	18	甘南州	临潭县、卓尼县	黄河流域
125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洮河流域 1282—临潭县 08	仓科沟	91.16	1	4	甘南州	临潭县、卓尼县	黄河流域
126	甘肃黄河干流水系洮河流域 1282—合作市 005	麦西河	157.07	1	2	甘南州	合作市、碌曲县、夏河县	黄河流域

1.4 地理空间数据建设

无人机航摄系统应遵照民航、通航和空域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完善 L1 级数据底板及 L2 级地理空间数据,对实景三维模型构建及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融合。

L1 级数据底板是全省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中已建设完成的全省统一的基础底图。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小流域下垫面、经济社会、人口分布等已发生较大变化,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亟须更新完善。L1 级包括全省 DEM 数据、DOM 数据和 DLG 数据,以及用上述数据构建的大范围数字化场景。DEM 数据网格尺寸优于 30m, DOM 优于 2.0m,有条件的地区达到 0.8m。

L2 级数据主要包括:

(1) 罗峪沟流域内有代表性重要城镇和集镇、重要基础设施等防洪重点业务关注区域,通过无人机倾斜摄影采集制作 DOM 数据,DOM 地面分辨率优于 0.2m,平面位置中误差低于 0.8m,建设范围 129km² 的 DOM 数据,用于全景底图制作。

(2) 罗峪沟流域内有代表性重要城镇和集镇、重要基础设施等防洪重点业务关注区域,通过无人机倾斜摄影采集制作 DEM 数据,DEM 网格尺寸大小优于 5m,高程中误差低于 0.5m 或 DSM 数据的激光点密度 4 个/m²,误差不大于 10cm。建设范围 5km² 的 DEM/DSM 数据,用于水动力模型构建。

(3) 罗峪沟流域内有代表性重要城镇和集镇、重要基础设施等防洪重点业务关注区域,通过无人机倾斜摄影采集倾斜摄影实景三维模型,地面分辨率优于 5cm,建模格网尺寸优于 0.5m,绝对定位精度优于 1m,相对精度优于 1m,建设范围 5km² 的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用于三维展示。

(4) 罗峪沟流域内有代表性重要城镇和集镇、重要基础设施等防洪重点业务关注区域所在区域河道,测量 1 条纵断面和若干横断面(横断面间距 100~300m,在河道拐弯、宽度束窄或者变宽、底高程急剧变化等重要位置需要进行加密测量;纵断面向重点关注区域上下游各延伸 300m,横断面向河道外延伸 50-100m)。

1.5 梳理集成基础数据

在更新原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包括补充调查评价、第一次国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基础上,新增风险隐患调查及影响分析成果。能够查看、编辑调查评价的基本信息,能按照所选时段和要素统计查询,并开发可视化界面和

成果动态更新功能，同步升级调查评价管理模块。

更新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主要包括：小流域基本信息、防治区基本信息、危险区、转移路线及安置点、山洪灾害预警指标、山洪灾害防御预案、防汛责任人信息、预警设施设备分布，及水库、堤防、塘堰坝、桥涵等涉水工程，以及历史山洪灾害事件等信息。

风险隐患、河道断面数据主要包括：跨沟路段与桥涵外业调查数据、沟摊占地情况数据、多支齐汇和外洪顶托调查、其他隐患类型调查数据、小流域基本信息、小流域防御对象预警指标数据、雨水情监测数据、降雨预报数据、L1、L2空间地理数据、河道断面数据、视频数据、模型成果数据、群测群防数据和其他数据的整理。

第一次甘肃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包括：水利部门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住建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成果、自然资源部门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和应急部门自然灾害承灾体与综合减灾能力普查成果。

2. 算法建设

2.1 补充开发降雨异常识别模型和降雨数据融合模型

开发降雨异常识别模型。剔除存在明显问题的测站，对逐小时的降雨监测数据进行异常识别，对筛选出的异常站点做进一步验证。

开发降雨数据融合模型。将地面雨量站降雨数据与雷达降水数据融合，以期得到精度更高的更能反映流域降雨分布的降雨数据。

2.2 开发完善水文水动力学等模型

开展典型山洪灾害事件调查与动态预警复盘分析；完善覆盖全省山洪灾害防治区的分布式水文模型集群，持续开展模型参数检验与率定；针对全省 126 个重点小流域治理单元，开发简化洪水淹没分析模型；针对 1 个试点小流域治理单元，开发水动力学模型和三维数字化场景模型。

3. 算力建设

根据《省级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建设技术要求（2023）》《山洪灾害专题数据库表结构及数据上报技术要求》等相关要求开展算力建设。在已建甘肃省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及算力资源基础（甘肃省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部署在甘肃省级水利云，位于甘肃联通马滩数据中心）上，补充租赁高可靠存储、高性能计算和高速网络等硬件环境，完善安全防护体系，租赁时间为 3 年，

自系统部署至本项目补充租赁的算力资源环境时起算。

租赁资源须与原部署环境互联互通，确保算据、算法及“四预”功能等稳定运行。

（二）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功能建设

根据《省级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建设技术要求（2023）》，依托现有甘肃省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充实完善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功能。

1. 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功能建设

1.1 预报功能

接入站点-测雨雷达融合实时网格数据、测雨雷达临近预报网格数据，进行山洪分析预报。呈现雨量监测、小流域暴雨山洪分析、小流域重点区域的洪水淹没范围和淹没深度等分析结果。

（a）雨量监测展示

能够展示实时雷达估测网格雨量及流域面雨量的矢量数据，支持网格估测降雨量的过程展示及查询，提供雷达估测降雨和临近站点同时段统计对比功能。支持网格雨量动画展示，使用户能够实时查看降雨分布及强度变化情况，流域面雨量实时显示流域面雨量值及流域边界。对 0—3 小时滚动降雨临近预报结果的查询及动态展示，滚动更新频次不小于 30min/次。

（b）小流域暴雨山洪分析

接入站点-测雨雷达融合实时网格数据和测雨雷达临近预报网格数据，进行山洪分析预报。以站点-测雨雷达融合实时网格数据为输入，启动洪水分析计算。提供在特定时间段、地域范围内输入降雨量的人机交互界面，输入测雨雷达临近预报数据，生成必要的模型计算任务，以待模型调度引擎调度计算模型，对预估降雨产生的洪水进行模拟计算。

（c）小流域重点区域的洪水淹没范围和淹没深度等分析结果展示

对小流域水位、流量过程进行预报，对小流域内村庄、河道等重点防洪防护对象的预报数值分布展示，对洪水模拟计算预报结果进行展示。根据时间的进度由水动力学模型计算模拟重点区域的淹没范围和淹没深度，实现洪水淹没演进的动态可视化。

1.2 预警功能

针对全省范围，完善多阶段递进式预警体系，实现气象风险预警、临近预报预警、实时监测预警，并具备预警信息发布、预警“叫应”反馈的功能。

（a）气象风险预警

利用从气象部门共享的实时降雨数据及数值气象预报产品；在小流域内结合短临暴雨预报数据开展加密风险预警；根据流域与县、乡镇、村庄等的关联关系，以地图和列表的方式展示涉及的乡镇、村庄所处的风险等级。

（b）临近预报预警

以关联区域内实测降雨和 0-3 小时临近预报降雨作为预警雨量，得到村庄、河段的不同预警等级并动态更新，村庄、河段的预警信息以地图和列表的方式展示。

（c）实时监测预警

雨水情监测站网评估。以准确获取小流域面雨量和为流域内村庄监测预警为目标，评估辖区内山洪、水文、水库、气象各类雨量、水位监测站点布局和信息共享情况，排查降雨监测盲区，特别是村庄(含重要经济活动区和旅游景区等)上游无监测站点的情况，以小流域为单元，提出优化调整自动雨量、水位监测站网布局方案。

预警指标合理性评估。综合分析评价全省的预警指标科学性、合理性。对存在较大偏差的指标，在分析问题的成因基础上对其做相应调整建议。

完善站点与预警对象的关联关系。考虑山洪灾害发生的特点，充分考虑空间关系、上下游关系、政区关系等维度，对监测站点—小流域—村组（社区）—村级预警指标—村级责任人关联关系进行分析关联。

监测站网运行状况在线分析。通过监测站点运行状况在线分析，监控运行状态和评估数据质量，全面提升监测站点智能化水平。

（d）扩充预警“靶向”发布和“叫应”功能

在原电子围栏基础上进行升级，在人工地图上任意划定非固定边界发送范围，对基站范围内手机用户发送预警短信，实现靶向预警。

试点热力图分析。选定山区旅游人员、流动人员以及外来务工人员等不固定人群聚集的 1 个区域，计算人员分布热力图，预警产生后对危险区内手机用户靶向发送预警短信。

预警“叫应-反馈”功能。利用智能语音对话技术，实现预警自动“叫应-反

馈”功能、“预警-响应”闭环管理。

1.3 预演功能

包括流域数据底板与数字孪生场景集成、三维可视化场景试点建设和三维仿真预演模块开发。

(a) 流域数据底板与数字孪生场景集成

小流域数据底板集成。收集山洪灾害数据底板所需要的各类数据，包括 GIS 数据、气象数据、水文数据、社会经济数据、灾害历史数据、预警系统数据等。

全域预演。开发全域预演功能，实现覆盖全省山洪灾害防治区的暴雨洪水和风险分析预演。依据历史典型场次降雨、未来预报降雨或实测降雨、不同频率设计暴雨等情景，按重现期为进行分级，得到每条山洪沟道及其关联村庄的山洪风险等级。

重点小流域预演。补充 126 个重点小流域重点区域的洪水淹没范围和淹没深度等分析结果展示功能。以流域内重要城镇和规模较大的沿河村落为对象，应能根据历史典型场次降雨、未来预报降雨或实测降雨、不同频率设计暴雨等情景，分析不同暴雨情景下的淹没范围，明确转移对象。

小流域数字孪生场景数据集成。收集小流域数字孪生场景数据，分析小流域数字孪生场景数据，开展小流域数字孪生场景数据转换，集成小流域数字孪生场景数据。

(b) 三维可视化场景试点建设

通过数字模拟仿真引擎，能够将水利模型与可视化模型进行有机耦合。同时，基于山洪灾害“四预”体系的模拟计算分析，能够及时将模拟成果在可视化模型上进行展示分析，可实现数字场景流域与物理流域同步仿真运行。

(c) 三维仿真预演模块开发

以试点小流域单元内城镇、重要集镇、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变电站、医院、学校、养老院、旅游景区等）为保护对象，通过对天气、边界条件设定以水文水动力模型输出结果为分析成果，在三维数字底板中结合可视化模型以展示洪水分析结果。

1.4 预案功能

根据山洪监测预报预警结果和不同情景下的预演结果，研判山洪危险性特征和可能受灾对象，结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提出针对性的山洪灾害风险防控措施

建议。

(a) 防御预案管理

将山洪灾害防御预案集成至甘肃省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并按照规定要求在汛前通过系统完成动态更新,实现对各类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的管理。

(b) 预演预案

结构化的预演预案是基于预演结果自动生成的,结构化预案是对文本预案的数字化处理,形成一种基于信息系统的智能的结构化预案形式。

(c) 预案可视化

可视化预案是在结构化预案的基础上,将与事件处置相关的信息构成直观的可视化预案形式。平台根据事件的基本信息,自动形成针对该事件特定的可视化应急预案实例,引导指挥人员进行事件处置工作。

2. 省级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其它功能完善

2.1 小流域“四预”功能模块补充开发

在原有系统的基础上,开发新的功能模块以满足“四预”业务需求或优化现有功能。对功能模块进行补充开发,以满足整体业务流程的需求。

2.2 山洪沟管理模块开发

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的管理和管控,有效的把控各个山洪沟项目建设情况。

2.3 各类数据集成与测试

通过开发接口来实现不同系统之间的数据传输和交互,实现系统集成的目标。检验各个系统的功能是否能够顺利协同工作,以及集成后的系统是否符合预期要求和规范。

2.4 行业数据共享接入与服务

省级气象预报数据接入及发布服务。将气象站点观测数据及预报降雨数据共享至山洪灾害防御数据库。通过高精度天气预报服务商提供的数据 API 服务,接入甘肃省短临降雨预报降雨网格数据。

2.5 山洪视频国产化适配

山洪视频集控平台国产化适配遵循“全系列国产化适配、接口升级、功能优化”的建设原则,按照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和安全可靠信息技术要求,打造了符合国产化要求的集视频数据接入,多维度分发,多部门共享为一体的视频集控平台,实现在国产终端环境下山洪视频监控的访问和数据共享。



二、商务要求（商务应答表响应）

（一）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个工作日

质量保障期：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2. 服务地点

算据建设部分——全省 126 个重点小流域治理单元（至少 215 个主要成集镇和 848 个沿河村落），灵台县、庄浪县、康县、和政县、舟曲县、天祝县 6 个县以及发生典型洪水灾害事件的县（区）。

其余部分——兰州市，采购人不提供办公场地，中标人须自行就近解决驻场实施团队集中办公场所。

（二）服务人员

本项目驻场实施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包含一名专职项目经理、一名技术经理。

驻场实施人员实行考勤打卡制，项目经理、技术经理及驻场实施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根据野外勘察任务实际需求，按照采购人要求增派野外勘察实施人员，实施人员要具备测绘勘察、水文水资源调查、地理信息处理、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专业能力。（所有人员均为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驻场实施团队人员情况表、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中标人应保证驻场实施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所提交的人员相符，未经采购人许可而随意变更人员，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责任，并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若采购人认为中标人的驻场实施人员不满足项目要求，则有权要求中标人对驻场实施人员进行更换。中标人应在一周之内调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到位。

如遇特殊情况中标人需调换驻场实施人员，则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在不影响项目工作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条件下，才能更换驻场实施人员。更换人员应具有与被更换人员同等的专业技术能力。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金额 30%的款项；

第二次付款：在完成算据建设任务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金额 20%的款项。

第三次付款：在完成算法建设任务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金额 20%的款项。

第四次付款：在完成算力建设任务及平台“四预”功能建设任务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金额 20%的款项。

第五次付款：本项目在完成合同验收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金额 5%的款项。

第六次付款：本项目在完成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金额 5%的款项。

每次办理付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发票、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以电汇方式支付到中标人账户。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50 万元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递交须知：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服务完成并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若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六）履约验收

1. 成果文件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甘肃省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项目实施

方案》中的任务及要求实施项目并交付成果。按照水利部相关要求，确保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具体成果要求见表 1。

中标人在项目结束时，须及时向采购人移交所有成果，不得将该成果直接用于与采购人无关的宣传和开发。

2. 验收标准

验收按照《甘肃省山洪灾害防治省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验收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其中，新增防治对象调查评价、风险隐患调查影响分析和沟道断面补充测量 2024 年成果，都以省为单位提交水利部审核汇集，关注成果质量和数据规范性。技术支撑单位的服务期，直至水利部审核通过。

（七）其他要求

1. 知识产权

采购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复制采购人的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系统版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 项目交接

若本项目质量保证期后采购人确定的下一年度运维服务商发生变化，中标人要在期满后积极配合下一年度的运维服务商进行项目交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否则，采购人不予项目验收。

交接过渡期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

3. 资料归档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对该项目所涉及各阶段工作文档进行整理，并提交采购人归档。

表 1：成果验收要求表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格式要求
小流域“三算能力建设”	算据建设	小流域治理单元建档立卡	小流域划分。完成《甘肃省小流域划分技术报告》，包括附表及小流域划分图层。	doc、xlsx、shp
			小流域治理单元建档立卡管理模块开发。能够查看、编辑小流域治理单元的基本信息。	软件功能开发
		新增防治对象调查评价	山洪灾害调查报告、数据表、照片、图空间数据资料。详见《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767-2018）》	doc、xlsx、JPEG、shp
			山洪灾害分析评价报告、附表、照片、图空间数据资料。详见《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767-2018）》	doc、xlsx、JPEG、shp
		风险隐患调查与影响分析	以省级行政区为单位对成果进行整（汇）编，含电子数据、断面数据、空间数据、照片及文字报告、成果报表。详见《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技术要求（风险隐患调查与影响分析）》	doc、xlsx、JPEG、shp
		地理空间数据建设	地理空间数据主要建设任务是完善 L1 级地理空间数据和补充建设所选小流域 L2 级地理空间数据，并进行数据处理和三维建模。	dem、dom、dlg、tif、osgb/obg
		梳理集成基础数据	在更新的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包括补充调查评价、第一次国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基础上，新增风险隐患调查及影响分析成果。能够查看、编辑调查评价的基本信息，能按照所选时段和要素统计查询，并开发可视化界面和成果动态更新功能，同步升级调查评价管理模块。	软件功能开发
	算法建设	降雨异常识别模型和降雨数据融合模型	降雨异常识别模型。	模型开发
			降雨数据融合模型。	模型开发
		开发完善水文水动力学等模型	典型山洪灾害事件调查与动态预警复盘分析。完成《甘肃省典型山洪灾害事件调查与动态预警复盘分析报告》	doc
			水文模型集群优化和参数率定。完成《甘肃省水文模型集群优化和参数率定报告》	doc
			简化洪水淹没范围与水深分析模型	模型开发
			水动力学模型	模型开发
			三维数字化场景模型	模型开发
	算力建设	云服务器服务	168 颗 vCPU、7.4G 内存、32.6T 存储（2024 年扩容 16 颗 vCPU、64G 内存、1.1T 存储）	
		物理资源-存储能力建设	4U24 盘位主柜（双控制器，256GB Cache；标配 2 个 1GbE 管理接口，8 个 12Gb SAS3.0 4X 磁盘通道，6 个主机 I/O 插槽；冗余电源，冗余风扇；配置数据快照，自动精简配置，QoS，性能监控等功能；最大支持 3200 块物理硬盘）/4x10Gb iSCSI IO 模块*2 /4x16Gb FC IO 模块*2 /1.2TB 2.5 吋 10K 12Gb SAS 硬盘*4 /3.84T	

表 1：成果验收要求表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格式要求
			2.5 SAS12G R SSD*15 /托轨 /150cm 国标电源线*2 /	租赁项/3 年
		GPU 计算服务器 （试点区域 1 条 小流域水动力计 算）	Hygon 7381*2 /散热片*2 /DDR4 3200 32G*16 /12TB 3.5 吋 7.2K 6Gb SATA 硬盘*4 /960G 2.5 SATA 6G R SSD*2 /4GB SAS 8 口 RAID 卡 /R2E6_8-R-U2 Riser 卡 /R2E6R-U2 Riser 卡*2 /横插 04 盘 12G SAS 硬盘背板*2 /双口 1G RJ45 网卡 /双口 10G SFP+无模块光纤网卡 /16Gb 双口 HBA 卡 /10G SFP+多模光模块*2 /左箱耳（含 USB3.0&VGA） /标准右箱耳 /NV A800 -E4x16 80GB 300W 双宽 GPU 卡*2/2200W 电源模块*2 /滑轨 /150cm 国标电源线*2 /	
		应用服务器（支 持预演功能）	Hygon 7360*2 /散热片*2 /DDR4 3200 32G*16 /4TB 3.5 吋 7.2K 6Gb SATA 硬盘*2 /960G 2.5 SATA 6G R SSD*2 /4GB SAS 8 口 RAID 卡 /R1E6_2E8R-U2 Riser 卡 /横插 04 盘 12G SAS 硬盘背板 /双口 1G RJ45 网卡 /双口 10G SFP+无模块光纤网卡 /16Gb 双口 HBA 卡 /左箱耳（含 USB3.0&VGA） /标准右箱耳 /800W 电源模块*2 /滑轨 /150cm 国标电源线*2 /	
		GPU 渲染服务器	XEON 46*2 /散热片*2 /DDR4 3200 16G*8 /1.92T 2.5 SAS12G R SSD *2/八口 SAS 卡_95 /R1E6R-U2 Riser 卡 /R2E6R-U2 Riser 卡*2 /横插 04 盘 12G SAS 硬盘背板 /双口 1G RJ45 网卡 /左箱耳（含 USB2.0） /标准右箱耳 /2000W 电源模块*2 /150cm 国标电源线*2 / 4090 D 24GB E4x16 425W 双宽 显卡*2	
		CPU 计算服务器 （126 个小流域 简化淹没计算）	Hygon 7381*2 /散热片*2 /DDR4 3200 32G*16 /4TB 3.5 吋 7.2K 6Gb SATA 硬盘*2 /960G 2.5 SATA 6G R SSD*2 /4GB SAS 8 口 RAID 卡 /R1E6R-U2 Riser 卡 /R1E6_2E8R-U2 Riser 卡 /R2E6R-U2 Riser 卡 /横插 04 盘 12G SAS 硬盘背板 /双口 1G RJ45 网卡 /双口 10G SFP+无模块光纤网卡 /16Gb 双口 HBA 卡 /10G SFP+多模光模块*2 /左箱耳（含 USB3.0&VGA） /标准右箱耳 /1300W 电源模块*2 /滑轨 /150cm 国标电源线*2 /	
		安全服务	提供防火墙防护、网络安全审计、数据库审计、漏洞扫描、日志审计、堡垒机服务、主机安全管理服务	
平台 四预 功能 开发	预报 功能	雨量监测展示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测雨雷达模块集成至甘肃省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后，平台实时展示雷达数据产品，主要包括实时降雨量及临近预报降雨产品的实时展示、动画展示。	软件功能开发
		小流域暴雨山洪 分析	接入站点-测雨雷达融合实时网格数据，接入测雨雷达临近预报网格数据，进行山洪分析预报。	软件功能开发
		小流域治理单元 的洪水淹没范围 和淹没深度等分 析结果展示	对小流域水位、流量过程进行预报，对小流域内村庄、河道等重点防洪防护对象的预报数值分布展示，对洪水模拟计算预报结果进行展示。根据时间的进度由水动力学模型计算模拟重点区域的淹没范围和淹没深度，实现洪水淹没演进的动态可视化。	软件功能开发
	预警 功能	气象风险预警	利用从气象部门共享的实时降雨数据及数值气象预报产品；通过与其风险预警指标进行比较，确定未来 24 小时的风险预警等级，并在小流域内结合短临暴雨预报数据开展未来 6 小时或 12 小时的加密风险预警；然	软件功能开发

表 1：成果验收要求表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格式要求
			后根据流域与县、乡镇、村庄等的关联关系，确定小流域范围内不同等级山洪灾害风险的落区，以地图和列表的方式展示涉及的乡镇、村庄所处的风险等级。	
		临近预报预警	实测降雨和 0-3 小时临近预报降雨作为预警雨量，提供预警态势分析、查询统计等功能。 开发省级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展示与关联查询功能。	软件功能开发
		实时监测预警	雨水情监测站网评估。 根据现有山洪灾害自动监测站点分布和共享的水文、小水库和气象站分布，开展合理性分析，提出拟补充调整站点清单，编制《甘肃省雨水情监测站网评估报告》。	doc
			预警指标合理性评估。 按照山洪类型及危险性程度，综合分析山洪灾害静态预警指标、风险预警指标等，对存在较大偏差的指标，在分析问题的成因基础上对其做相应调整建议。完成《甘肃省山洪灾害预警指标合理性评估报告》。	doc
			完善站网与预警对象的关联关系。 考虑山洪灾害发生的特点，充分考虑空间关系、上下游关系、政区关系等维度，从监测站点—小流域—村组（社区）—村级预警指标—村级责任人关联关系进行分析关联。	软件功能开发
			监测站网运行状况在线分析。 借助平台精细化和数据化的管理，实现对山洪灾害监测站点设备运行状况分析、运维监督管理，延长山洪灾害监测站点使用寿命，保障山洪灾害监测站点有效运行。	软件功能开发
		扩充预警“靶向”发布和“叫应”功能	1) 通过对甘肃山洪灾害防治区域升级电子围栏功能，实现靶向预警和热力图分析，监控进入该区域内的常住人口和旅游人口，并自动推送相应的提醒短信。 2) 利用智能语音对话技术，实现预警自动“叫应-反馈”功能、“预警-响应”闭环管理。	软件功能开发
	预演功能	流域数据底板与数字孪生场景集成	1) 小流域数据底板集成。收集山洪灾害数据底板所需要的各类数据，包括 GIS 数据、气象数据、水文数据、社会经济数据、灾害历史数据、预警系统数据等。 2) 全域预演。开发全域预演功能，实现覆盖全省山洪灾害防治区的暴雨洪水和风险分析预演。 3) 重点小流域预演。补充 126 个重点小流域重点区域的洪水淹没范围和淹没深度等分析结果展示功能，作为预演时山洪风险分析研判的依据。 4) 小流域数字孪生场景数据集成。L2 级地理空间数据的小流域预演，收集需要整合的三维仿真数据，包括 CAD 模型、GIS 数据、遥感数据、激光扫描数据、数字化测量数据等。	软件功能开发
		三维可视化场景试点建设	1) 三维可视化模型建设。以应用场景为导向，基于不同精度标准还原库区及区域场景，能够实现大规模环境下的多尺度建模。 2) 可视化场景构建。一方面在于进行高效、高精度的渲染建模，从而实现在一个数字场景中还原物理世界的全要素；另一方面也要结合对实时数据的处理、计算，实现数字世界与物理世界的联通，构建物理世界的	软件功能开发

表 1：成果验收要求表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格式要求
			数字孪生体。 3) 场景配置。场景配置主要作用是将场景为不同洪水演进情景应用提供支撑，主要包括仿真引擎构建、水利专业模型场景定制、可视化模型场景定制等功能。 4) 三维可视化场景共享利用。三维可视化场景构建成可共享利用的服务，可由“四预”功能平台进行调用，最终实现在三维场景中实现小流域的水利应用。 5) 数据同步仿真。通过人工智能算法实现同步仿真、疏散仿真、调度仿真等，输出可视化仿真场景及数据。	
		三维仿真预演模块开发	山洪预演以试点小流域单元内城镇、重要集镇、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变电站、医院、学校、养老院、旅游景区等）为保护对象，通过对天气、边界条件设定以水文水动力模型输出结果为分析成果，在三维数字底座中结合可视化模型以沉浸化方式全方位展示分析结果。	软件功能开发
	预案功能	防御预案管理	具备预案保存、删减、查看、统计等功能，实现对各类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的管理。	软件功能开发
		预演预案	在三维场景中实现预案可视化，直观展示不同等级危险区范围、转移路线和安置点信息，以及不同量级暴雨山洪情景下的分批转移避险方案等信息。	软件功能开发
		预案可视化	根据事件的基本信息，自动形成针对该事件特定的可视化应急预案实例，引导指挥人员进行事件处置工作。	软件功能开发
	平台其它功能完善	小流域“四预”功能模块补充开发	在原有系统的基础上，开发新的功能模块以满足“四预”业务需求或优化现有功能。同时针对各个系统的功能模块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对功能模块进行补充开发，以满足整体业务流程的需求。	软件功能开发
		山洪沟管理模块开发	山洪沟管理模块建设是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的管理和管控，有效的把控各个山洪沟项目建设情况。	软件功能开发
		各类数据集成与测试	通过开发接口来实现不同系统之间的数据传输和交互，实现系统集成的目标。	软件功能开发
		行业数据共享接入与服务	1) 共享相关气象数据，将气象站点观测数据及预报降雨数据共享至山洪灾害防御数据库。 2) 通过高精度天气预报服务商提供的数据 API 服务，接入甘肃省短临降雨预报降雨网格数据。	软件功能开发
		山洪视频集控平台国产化适配	按照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和安全可靠信息技术要求，打造了符合国产化要求的集视频数据接入，多维度分发，多部门共享为一体的视频集控平台，实现在国产终端环境下山洪视频监控的访问和数据共享。	软件功能开发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存在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
2	投标文件商务应答表、技术应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投标报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价格修正	是否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若投标文件不存在计算错误需要修正的情形，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7	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9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10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10）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10分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部分 (33)	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6月至今）完成包括测绘、地理信息、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和验收鉴定书或验收意见扫描件，时间认定以验收文件签发时间为准。）	8.0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一周内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计分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一周内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计分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一周内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计分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一周内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计分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一周内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计分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专业能力 (项目经理)	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且在测绘、地理信息、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类似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技术经理，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人员均为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2024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业绩经历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3.0分
专业能力 (技术经理)	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经理，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人员均为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2024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	3.0分
现场团队成员（项目经理、技术经理除外）1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 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人员均为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2024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	4.0分
现场团队成员（项目经理、技术经理除外）2	具有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 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人员均为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2024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	4.0分
现场团队成员（项目经理、技术经理除外）3	具有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人员均为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2024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	2.0分
现场团队成员（项目经理	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的，得2分。 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人	2.0分

		理、技术经理除外) 4	员均为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2024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	
		现场团队成员 (项目经理、技术经理除外) 5	具有测绘类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或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 得1分。 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所有人员均为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2024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	1.0分
		现场团队成员 (项目经理、技术经理除外) 6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人员 (CISP) 证书的, 得1分。 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所有人员均为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2024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	1.0分
3	技术部分 (57)	现场论述 (总体理解)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针对总体项目的理解, 本项目建设重点、难点的理解, 项目实施方案, 系统原型演示等方面进行现场论述, 论述时间不超过15分钟。对总体项目的理解, 内容具体清晰、理解合理, 得5分; 内容较具体清晰、理解较合理, 得3分; 内容基本清晰、理解基本合理, 得1分; 论述内容片面、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得0分。	5.0分
		现场论述 (重点、难点理解)	对本项目建设重点、难点的理解, 内容具体清晰、理解合理, 得5分; 内容较具体清晰、理解较合理, 得3分; 内容基本清晰、理解基本合理, 得1分; 论述内容片面、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得0分。	5.0分
		现场论述 (实施方案)	对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论述, 内容具体全面、实施方案合理, 得5分; 内容较全面、实施方案较合理, 得3分; 内容基本全面,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 得1分; 论述内容片面、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得0分。	5.0分



现场论述 (系统原型 演示)	根据本项目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功能建设需求进行系统原型演示系统。原型功能包括： （1）预报功能：主要包含雨量监测展示、小流域暴雨山洪分析、小流域重点区域的淹没范围和淹没深度等分析结果展示；（2）预警功能：主要包含气象风险预警、临近预报预警、实时监测预警、预警信息发布、预警“叫应”反馈；（3）预演功能：主要包含不同暴雨情景下的重点小流域治理单元的简化洪水淹没过程，展示淹没区域风险点列表和人员分布；（4）预案功能：主要包含防御预案管理、生成山洪灾害风险防控措施建议。界面友好、功能全面的，得5分；；界面较友好、功能较全面的，得3分；界面不友好、功能不全面的，得1分；未提供系统原型演示，得0分。（上述功能须以DEMO进行线上演示，不接受PPT或录播视频形式。）	5.0分
实施方案 (总体架 构)	总体架构及技术路线设计合理、层级分明、条理清晰，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设计较合理、层级、条理较清晰，较符合项目要求，得2分；设计基本合理、层级、条理基本清晰，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0分
实施方案 (小流域山 洪灾害算据 能力建设)	方案内容合理、描述完整详细、层级分明、条理清晰，符合项目要求，得4分；方案内容较合理、描述较完整、层级、条理较清晰，较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描述基本完整、层级、条理基本清晰，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4.0分
实施方案 (小流域山 洪灾害算法 能力建设)	方案内容合理、描述完整详细、层级分明、条理清晰，符合项目要求，得4分；方案内容较合理、描述较完整、层级、条理较清晰，较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描述基本完整、层级、条理基本清晰，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4.0分

实施方案 (小流域山 洪灾害算力 能力建设)	方案内容合理、描述完整详细、层级分明、条理清晰，符合项目要求，得4分;方案内容较合理、描述较完整、层级、条理较清晰，较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描述基本完整、层级、条理基本清晰，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4.0分
实施方案 (小流域山 洪灾害“四 预”(预 报、预警、 预演、预 案)及其他 功能设计)	功能设计合理、层级分明、条理清晰，符合项目要求，得4分;功能设计较合理、层级、条理较清晰，较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功能设计基本合理、层级、条理基本清晰，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4.0分
 实施方案 组织实施 及培训)	方案内容合理、描述完整详细、层级分明、条理清晰，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方案内容较合理、描述较完整、层级、条理较清晰，较符合项目要求，得2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描述基本完整、层级、条理基本清晰，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0分
质量管理方 案	质量管理内容、方法、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得5分;质量管理内容、方法、措施较完善，较为合理，较切合实际，得4分;质量管理内容、方法、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基本切合实际，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内容、方法、措施不太完善，部分合理，不太切合实际，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5.0分
进度管理方 案	进度管理内容、方法、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得5分;进度管理内容、方法、措施较完善，较为合理，较切合实际，得4分;进度管理内容、方法、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基本切合实际，得3分;进度管理内容、方法、措施不太完善，部分合理，不太切合实际，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5.0分

		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 对投标文件中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的安全运维团队，安全运维措施，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承诺、服务流程和应急预案等进行评价。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5分；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针对性较强、较符合项目要求，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清晰、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方案内容不太完整、思路不太清晰、针对性很差、不太符合项目要求，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5.0分
--	--	---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甘肃省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甘肃省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甘肃省水利厅信息中心
乙 方：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甘肃省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项目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合同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5	甲方名称	甘肃省水利厅信息中心
	甲方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13号甘肃省统办三号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编	730000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类型	£大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8	服务内容	详见服务内容清单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30%的款项； 第二次付款：在完成算据建设任务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20%的款项。 第三次付款：在完成算法建设任务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20%的款项。 第四次付款：在完成算力建设任务及平台“四预”功能建设任务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20%的款项。

		第五次付款：本项目在完成合同验收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5%的款项。 第六次付款：本项目在完成竣工验收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5%的款项。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以<u>电汇</u>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50万元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履约保证金在服务完成并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之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个工作日
	质量保障期	质量保障期：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13	合同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不提供办公场地，乙方须自行就近解决驻场实施团队集中办公场所。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合同

甘肃省水利厅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甘肃省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甘肃省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 (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招标 (采购) 文件;
- (4) 投标 (响应) 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 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30%的款项;

第二次付款: 在完成算据建设任务后30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20%的款项。

第三次付款: 在完成算法建设任务后30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20%的款项。

第四次付款: 在完成算力建设任务及平台“四预”功能建设任务后30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20%的款项。

第五次付款: 本项目在完成合同验收后30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5%的款项。

第六次付款: 本项目在完成竣工验收后30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5%的款项。

每次办理付款时, 乙方应提供发票、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 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以电汇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 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 甘肃省水利厅信息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代理机构: 年 月 日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甘肃省水利厅信息中心。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完成并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之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可能拖延的事项、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本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4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1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技术工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7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8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 知识产权

采购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复制采购人的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系统版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 项目交接

若本项目质量保修期后采购人确定的下一年度运维服务商发生变化，中标人要在期满后积极配合下一年度的运维服务商进行项目交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否则，采购人不予项目验收。

交接过渡期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

3. 资料归档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对该项目所涉及各阶段工作文档进行整理，并提交采购人归档。

三、合同附件

（如需要，可另附）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的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2. 一网通办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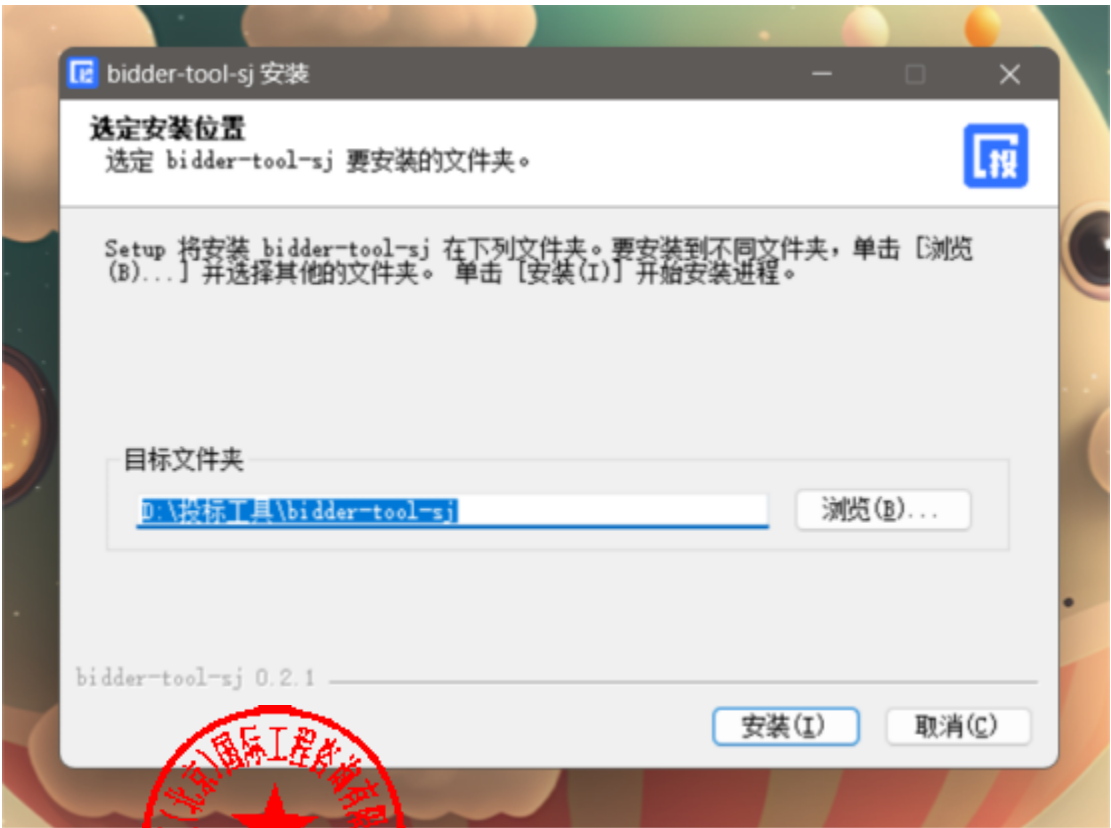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化的招标文件。



3. 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

页。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5. 编制流程说明

5.1 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甘南文电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封面

生成签章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甘肃文电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甘南文电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查看签章文件

生成签章文件

下载为图片文件

上传为图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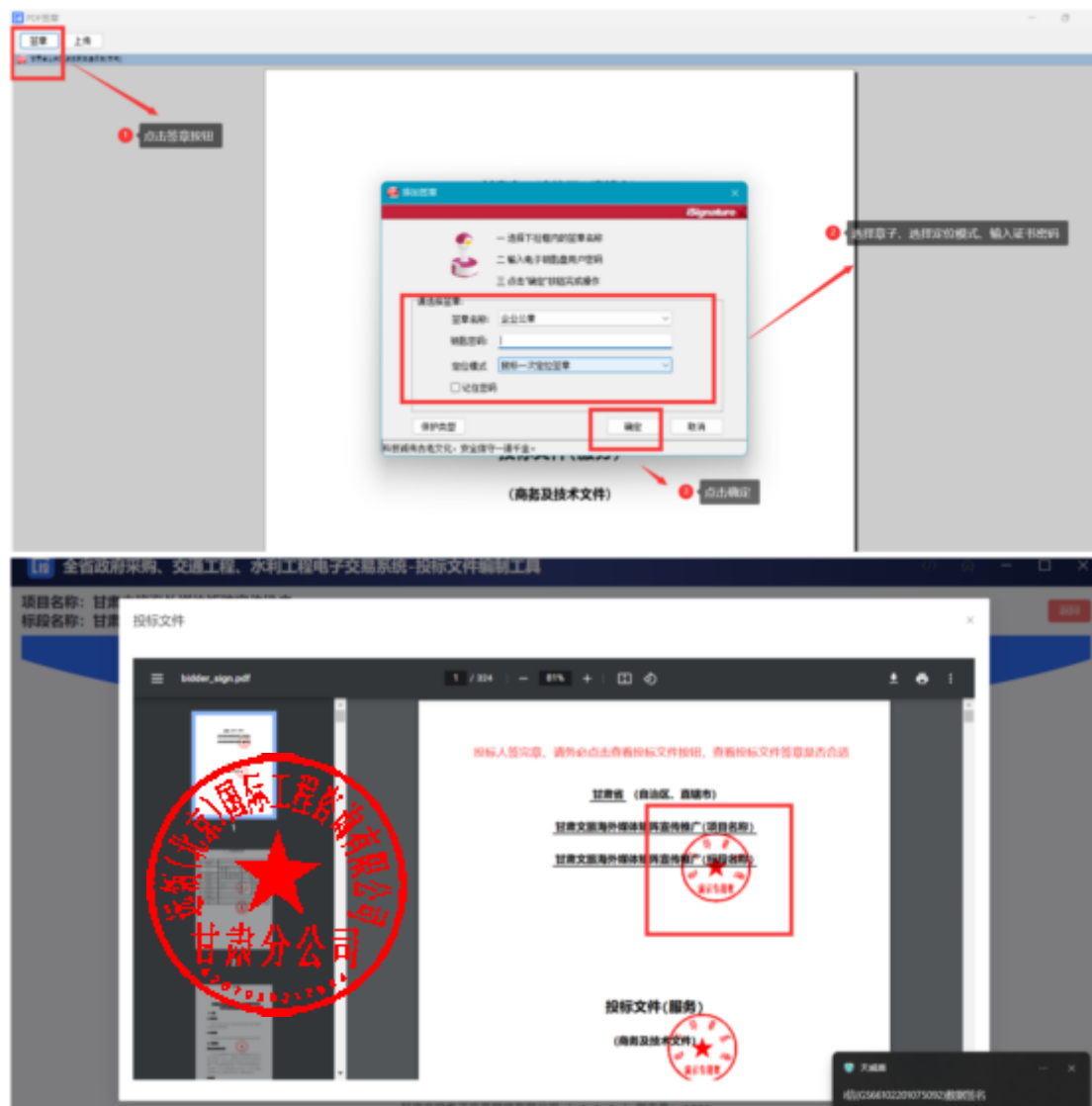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甘肃文电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5.2编制流程说明

5.2.1封面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2 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1

采购人: _____ 填写封面信息

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鼎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2 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如果有电子章，可以在线签章

可以下载投标文件模板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模板

上传投标文件

未选择文件

甘肃文鼎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注意：投标人务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19年1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附件和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	上传文件
2	资质	提供数字出版生产厂（家）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以上三项所有有效证书附件和加盖公章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总分6分，不重复不叠加。	上传文件
3	售后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详细阐述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前期提供的有关服务内容，以及后期问题解决方面是否全面具体，明确售后响应时间及处理流程，明确服务内容等项，技术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免费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保修期以及符合本项目规定的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售后服务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解决相关问题全面的得4分；售后服务较完整，可行性及服务体系，解决问题全面合理的得3分；售后服务一般，可行性不强，解决问题方案简单得2分；不合理及未提供售后服务的不得分。	上传文件

5.2.5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务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技术分	满足项目需求书中对相关产品技术指标的全部技术指标得分。★指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为重要指标和指标也得分和2分，无和☆0分为一般指标和指标也得分0.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响应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评审）。	上传文件
2	功能	1、所供数字出版系统防护功能得分☆分，否则不得分； 2、所供数字出版系统数字内容安全、支持灵活的在线定制、提供统一商控平台管理和数据并加盖公章得分☆分，否则不得分。	上传文件
3	供货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方案详细完整可行、科学合理，能在15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分；方案较完整可行，较科学合理，能在15至30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分；方案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一般，能在21至30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分；不重复不叠加。	上传文件
4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数字出版系统售后服务承诺函和中标附件，详细阐述售后服务方案得分☆分，否则不得分。	上传文件

5.2.6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5.2.8 報價明細表

投標人根據招標文件的要求，填寫相關內容。

分別有兩種方式：

- 手動填寫：可以添加行，手動填寫明細表
- Excel表：下載Excel表模板，填寫完成后，直接導入Excel表（注意：表頭內容不能修改，否則會上傳失敗）



5.2.9 商務技術資料

投標人需要響應招標文件設定的投標文件（必傳項，格式為PDF版）

系統功能：

- 可以查看上傳的文件；
- 如果上傳錯誤，可以點擊刪除按鈕，刪除文件，重新上傳；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5.2.10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5.2.11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6. 开标系统

6.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6.2 上传哈希值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6.3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6.4确认开标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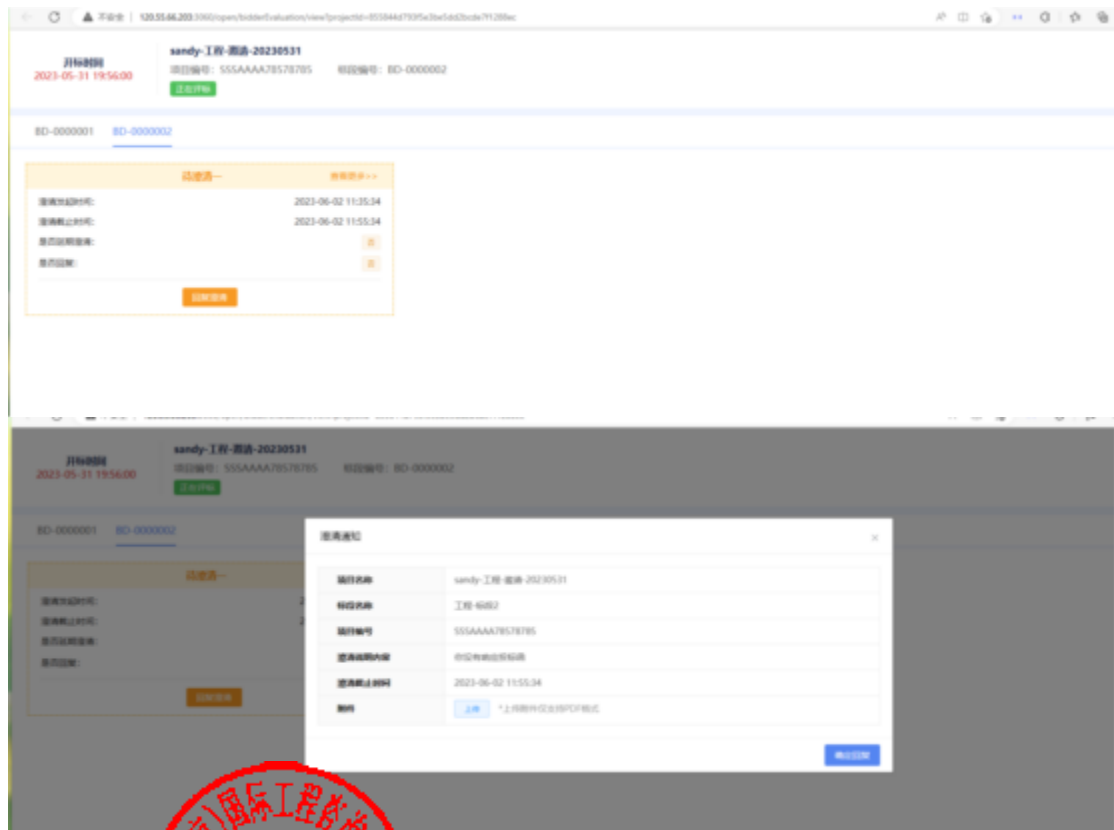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评标时，投标人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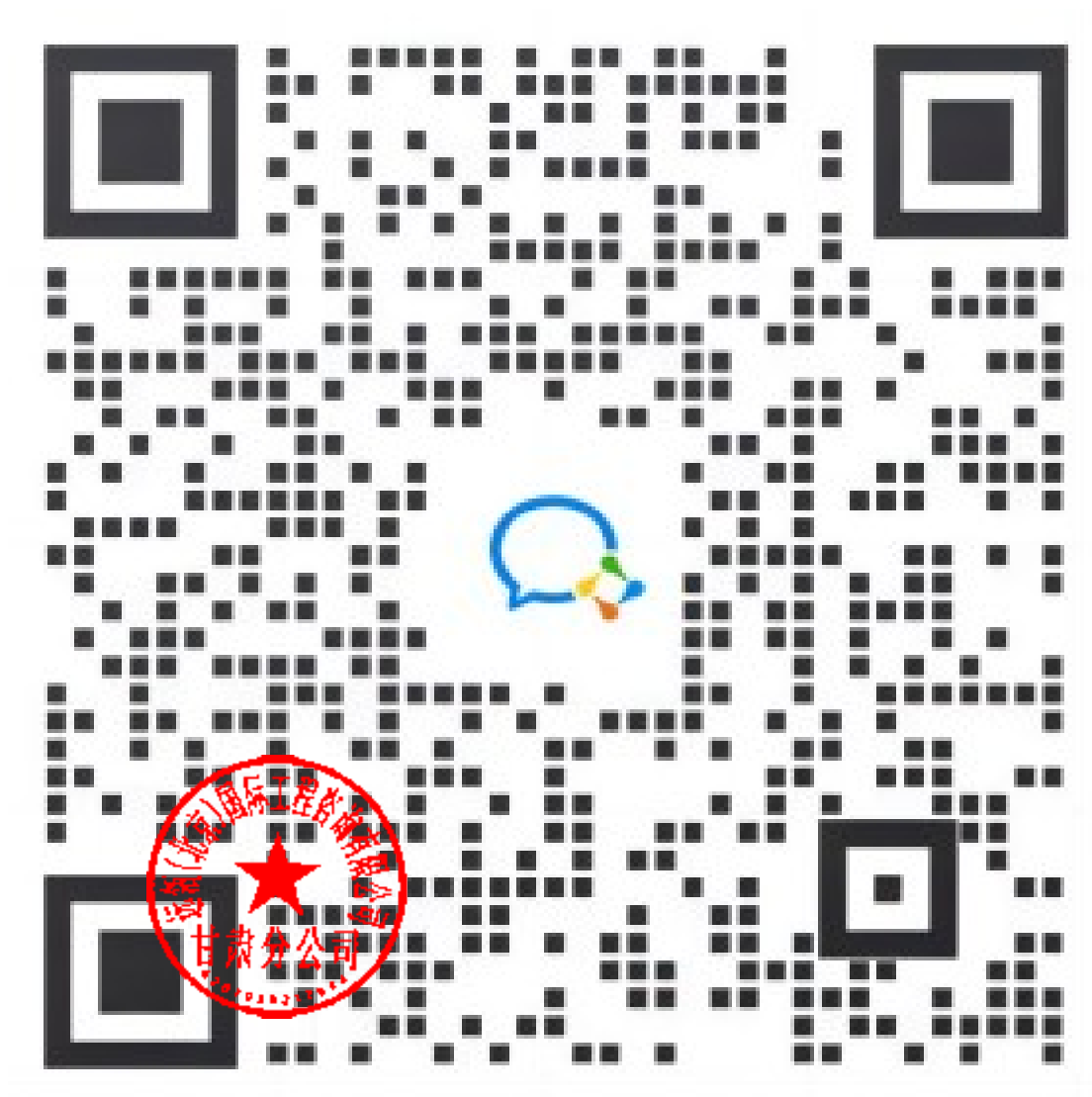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标时间	开标方式	评标方式	评标	操作
1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mdm22122302	jdwm22122302	2022-12-28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预审	资格预审	进入评标大厅
2	20221213C17建设工程勘察42	12345	54321	2022-12-14 09:00:00	竞争性磋商	资格预审	资格预审	进入评标大厅
3	20221213C17-公开-货物采购61	123	321	2022-12-12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预审	资格预审	进入评标大厅
4	公开采购110790x	1231231	12312312	2022-11-07 19:40:00	询价	资格预审	资格预审	进入评标大厅
5	货物采购110790x	232312	23123	2022-11-07 17:00:00	询价	资格预审	资格预审	进入评标大厅
6	货物公开110790x	23123	21312321	2022-11-07 16:35:00	公开招标	资格预审	资格预审	进入评标大厅
7	公开采购61	A523123123	A343432423423	2022-11-04 15:00:00	公开招标	资格预审	资格预审	进入评标大厅
8	甘肃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设计施工总承包	A01-1262000024333451-25220819-029487-2	2605-2020647	2022-10-22 08:00:00	竞争性磋商	资格预审	资格预审	进入评标大厅
9	31	31	31	2022-09-16 21:00:00	单一来源采购	资格预审	资格预审	进入评标大厅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 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 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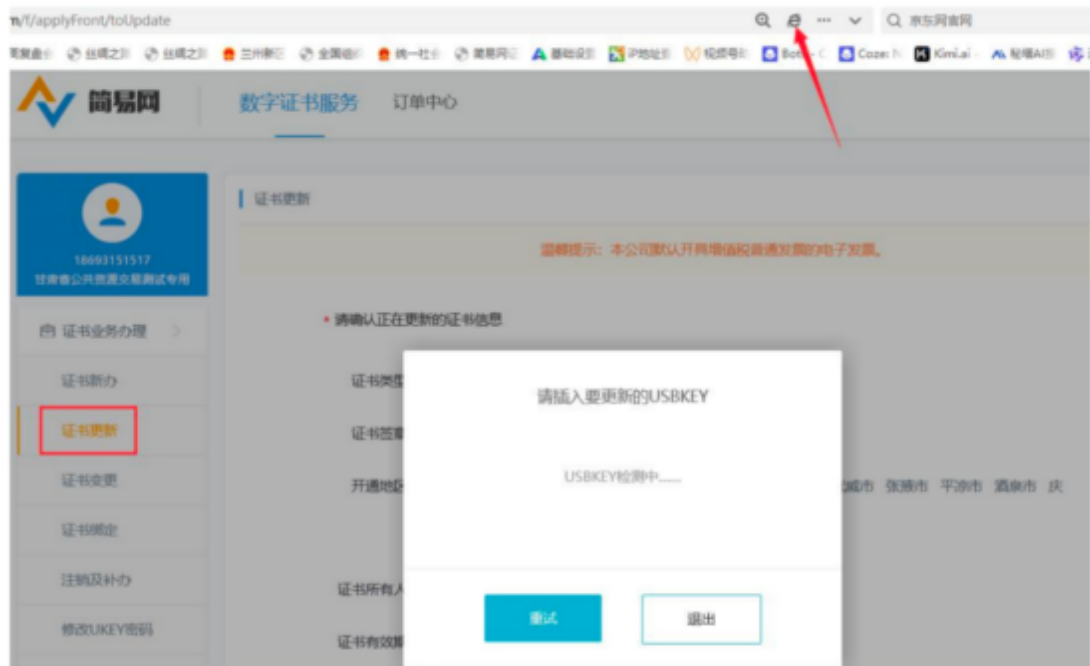
4.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紧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 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左侧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1、甘肃文锐简易网证书（黑色锁）：0931-4267890



文锐电子交易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号

视频号：文锐电子交易（工作日14:30直播）

服务不止于声音！锁定文锐直播间，实时互动面对面解答您的问题，给您不一样的服务体验。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01020005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